

法規名稱：臺北市自來水事業工程設施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65 年 04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65）府秘法字第 13823 號令修正發布

第 六 章 機電設備

第 四 節 電力設備

第 210 條

電力設備基本事項規定如左：

- 一 電力設備：應依臺灣電力公司之有關規定裝設。
- 二 電力設備應考慮操作、維護、管理及防止事故之發生等因素施設。

第 211 條

受電電壓應視該地區之供電方式並依臺灣電力公司指定辦理。

第 212 條

接戶線除不得已時外，應使用專用線。

第 213 條

受電設備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受電設備之容量應依其所連接之設備容量決定，並以不低於設備容量之一．二五倍為原則。
- 二 受電電路應設安全開關及斷路器。
- 三 應設電壓計、電流計、電力計及指示燈。契約容量超過一、〇〇〇瓩以上時，應加裝功率因數表。
- 四 高壓受電原則上應用裝甲型受電盤。

第 214 條

變電設備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變電設備之容量，應將變壓電力（瓩）換算為電力（千伏一安）值後，仍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餘裕。
- 二 變電設備內之電路，應裝設安全開關及斷路器。

三 應置備用變壓器。

四 變壓器之冷卻，應以浸油自冷式為準。

第 215 條

配電設備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由受電設備或變電設備至主要設備之配電線路，應儘量使用電纜。至主要負荷之配電線路上，應裝設電表。

二 應設電壓計、電流計及指示燈。

三 配電線路之分歧點，應設有保護分路配線，用電器具短路過載之分路過載保護設備及能安全開關電路之分段設備。

四 配電設備原則上應採用裝甲型配電盤。

五 電動機線路之開關設備，應依其容量及電壓，依左表規定為準：

電壓（伏）	電動機容量（瓩）	開關設備
二二〇或四四〇	全部	配線用斷路器或三極開關 （附保險絲）與電磁開關
三、三〇〇或	三〇〇以下	配電盤或配電箱
六、六〇〇	三〇〇以上	配電盤

六 必要時備用抽水機及其他備用電路具應以雙投開關加以控制，使不能與常用機器同時使用，以減低用電契約容量。

第 216 條

功率因數改善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 低壓電動機線路，應以並聯方式將電動機與電容器直接連接。

二 高壓電動機線路，應以用電容器組分設於高壓幹線上為原則。

三 每個電容器應附裝放電設備。

第 217 條

主要設備應考慮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其他備用動力。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發電機以旋轉電樞式發電機，原動機以柴油機為準。

第 218 條

直流電源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容量應考慮控制線路之負荷量、指示燈、安全燈及其他直流用電設備之容量而決定。
- 二 蓄電池之充電，應採用浮動充電方式。
- 三 直流電線路上應設電壓表、電流表及配線用斷路器或開關。

第 219 條

電力設備之保護及安全措施，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接戶開關應設於靠近進屋點之進屋機上，且易於接近操作之處。
- 二 低壓受電設備，應設配線用斷路器或使用保險絲之自動斷路器，高壓或特別高壓，應設有接地電驛及過載電驛之自動斷路裝置。
- 三 特別高壓變為高壓之變壓器，應設內部故障檢出裝置及溫度測計裝置；在二次側應設防止混濁發生危險之裝置及接地檢驗裝置。
- 四 高壓或特別高壓幹線及其他必要之處，應裝設避雷器。
- 五 高壓配電線路上，應設過電流保護電驛及接地保護電驛。
- 六 電容器線路上，應設斷路器、過電流保護電驛及超電壓保護電驛，但電容器與電動機直接並聯，而在電動機過載保護設備之負荷側者不在此限。
- 七 特別高壓或高壓電路，應在易見之處，標示其分別，並以模型幹線及其他方法，標示其接線狀態。
- 八 直流線路應設檢漏裝置。
- 九 用電器具應依其使用目的施以適當的接地工程。